

宜生环〔2024〕2号

关于对《备用生物质燃气水汽分离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宜良创宇纸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备用生物质燃气水汽分离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昆明市宜良县北古城镇工业园区宜良创宇纸业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3°23'29.427"，

北纬 24°99'75.844"。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来源于《报告表》），其中环保投资 14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47%。项目拟在现有厂区内西侧闲置空地进行建设，总占地面积约 3334m²，拟在厂区西侧空地改建原料仓库、1 台 15t/h 生物质气化炉及其配套的 8 台水汽分离器系统（含燃烧机和锅炉），项目新建锅炉房及 15m 高排气筒，将厂区现有 4 台 4t/h 燃气锅炉改为备用。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供电系统、供水系统、排水系统，配套建设废气收集治理设施、一般固废暂存区等环保工程。

根据 2023 年 12 月 8 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备用生物质燃气水汽分离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宜良〔2023〕23 号），在按“三同时”要求严格落实《报告表》和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后，从环境影响的角度评价，项目建设可行。

二、建设项目相关工作要求

（一）加强废水治理工作

项目应建设完善的雨污分流系统。项目施工期的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通过厂区内企业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之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水喷淋除尘废水、软水处理设备的浓水。水喷淋除尘废水、软水处理设备的浓水经喷淋塔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水喷淋除尘用水，不得外排。

（二）加强废气治理工作

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来源于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尾气。施工期应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可减少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施工扬尘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即：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m}^3$ 。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生物质气化炉燃烧机废气、生物质颗粒装卸及进料废气等。其中生物质气化炉燃烧机废气为有组织排放废气，主要污染物包括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项目新建 1 根 15m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DA001），新建 15t/h 生物质气化炉的 2 台燃烧机的燃烧机废气经低氮燃烧+SCR 脱硝+水喷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有组织排放废气须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即：颗粒物 $\leq 20\text{mg/m}^3$ 、二氧化硫 $\leq 50\text{mg/m}^3$ 、氮氧化物 $\leq 200\text{mg/m}^3$ 、烟气黑度 ≤ 1 ；项目燃烧机废气排放口须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项目锅炉排气筒须设置规范的永久性采样监测平台。

生物质颗粒装卸及进料废气为无组织排放，项目需采取原料密闭存储、带式输送机密闭、气化炉密闭投料等方式减少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无组织废气排放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text{mg/m}^3$ 。

（三）加强噪声控制工作

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施工车辆噪声。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不得在夜间 22:00 以后、早晨 6:00 以前进行高噪声作业。施工场界噪声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 $\leq 70\text{dB}$ ，夜间 $\leq 55\text{dB}$ 。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自动进料提升机、鼓风机、燃烧机、引风机、生物质水汽两用炉、水汽分离器等设备噪声。项目运营期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运营期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 ，夜间 $\leq 55\text{dB}$ 。

（四）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

项目施工期固废主要为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分类集中堆存、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包括软水制备系统废离子交换树脂及废反渗透膜、生物质气化炉碳渣和除尘渣，均为一般固体废物。软水制备系统废离子交换树脂及废反渗透膜、生物质气化炉碳渣和除尘渣统一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五）运营期环境风险的管控

项目风险物质为生物质燃气（以甲烷计），项目应定期进行设备维护，确保设备正常稳定运行。按照消防有关规定，配备足

够的消防器材；原料仓库应防雨、防潮、防火、防扬尘；严格执行生产管理规章制定和操作规程等措施，控制环境风险；及时编制更新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备足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六）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次改建未超过企业原有排污许可证核定总量，本次改建后全厂废气排放总量为：氮氧化物 38.22t/a，烟尘 19.6t/a，二氧化硫 29.12 吨。

本次改建无新增废水外排，不涉及废水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七）其他管理要求

1.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设施产生污染物排放之前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规定要求，重新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

2.《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配套设施建成后，须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3.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4.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 5 年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5.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请宜良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三、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

2024 年 1 月 4 日

抄送：宜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宜良县发展和改革局、宜良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北古城镇；

宜良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宜良县生态环境监测站。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4 日印发

(共印 7 份)